

(附件-1)

## 106 年度法務部所屬機關（中區）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03 月 28 日法矯署人字第 10607001770 號函層轉法務部 106 年 02 月 17 日法人字第 10608501530 號函指示事項辦理。
- 二、目的：為賡續配合國家人口政策，促進法務部所屬機關員工與其他機關及民營企業間之業務交流及未婚同仁互動機會，爰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 四、承辦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 五、活動日期：10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活動當天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舉行，將由主辦單位視情況彈性調整延後辦理。
- 六、活動地點：苗栗西湖渡假村（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西湖 11 號）。
- 七、行程安排：詳如附件-2
- 八、參加對象：以法務部所屬中區各機關未婚同仁為主要參加對象；惟為求取男女兩性間人數之均衡，將同時邀請中部地區其他機關、學校或民營機構女性從業人員參加。
- 九、參加人數：預估 40 人報名（男、女各 20 名），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報名狀況及先後順序，酌予調整參加人數及性別。
- 十、報名及繳費相關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額滿為止）。
  - （二）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如附件-3），黏貼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紙本郵寄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或傳真至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人事室。
  - （三）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 710 元整（須經承辦單位確認尚有名額且預先繳交個人費用者始完成報名手續）。
  - （四）參加人員報名後如有不克出席之事由，應於活動出發前 7 日通知承辦單位始得全額退費；逾期通知或未告知者所繳費用將不予退還，並不得私覓他人代理參加。
- 十一、對本計畫如有其他任何疑問之處，請逕洽臺中女子監獄人事室許主任或蔡科員。聯絡資訊：辦公室電話（04）2382-2529/傳真(04)2381-4921/郵政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3 號/電子郵件信箱：[tcwp@mail.moj.gov.tw](mailto:tcwp@mail.moj.gov.tw) 或 [yuehfei@mail.moj.gov.tw](mailto:yuehfei@mail.moj.gov.tw)。
- 十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隨時調整補充之。

(附件-2)

## 106 年度法務部所屬機關（中區）未婚聯誼活動

### 行程表

序號	預定時間	規劃內容	備註
1	07:30~08:00	出發/彰濱秀傳	沿途另提供 2 處上車地點
2	08:00~09:20	借問來自何方?	自我介紹/認識彼此
3	09:20~ 09:30	抵達西湖渡假村	團體取票入園
4	09:30~11:30	分組活動/First	選出小組長/一起遊園及互動
5	11:30~13:00	(午餐及休息)	10 人合菜/花園餐廳
6	13:00~15:00	團康/男女不拘	地點/米蘭會議室
7	15:00~15:15	自由活動時間	做自己愛做的事
8	15:15~16:30	分組活動/Second	重選小組長/再次遊園及互動
9	16:30~18:00	我願為你歌唱	展現個人魅力、藉此互訴鍾情
10	18:00	快樂賦歸	期待它日再相會.....

# 106 年度法務部所屬機關（中區）未婚聯誼活動

## 報 名 表

（附件-3）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婚 姻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婚姻存續中、已有婚約或同居者，不符合參加資格）				
服 務 機 構		職 稱		餐 飲 習 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		L I N E ( ID )		(自由填寫)	簽 名 蓋 章  (所填資料一切屬實)
通 訊 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b>備註：</b>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額滿日為止，每人參加費用 710 元，請利用 ATM 匯款至下列帳號： （郵局 700）030-1008-052-7988。須先繳費並經承辦單位確認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 請填妥本報名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紙本或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或傳真至法務部 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人事室收。 三、 聯絡資訊：人事室許主任或蔡科員（辦公室電話：04-2382-2529）；郵政地址-臺中市南 屯區培德路 9-3 號；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tcwp@mail.moj.gov.tw">tcwp@mail.moj.gov.tw/</a> ；傳真電 話:(04)2381-4921。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書函

地址：40852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九之三號  
承辦人：許岳飛  
電話：04-23840936#160  
傳真：04-23814921  
電子信箱：yuehfei@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女監人字第10604001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度法務部所屬機關（中區）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實施計畫行程表報名表(A11040600F\_10604001410A0C\_ATTCH1.docx、A11040600F\_10604001410A0C\_ATTCH4.doc、A11040600F\_10604001410A0C\_ATTCH5.doc)

主旨：檢送106年度法務部所屬機關（中區）未婚同仁聯誼活動  
實施計畫、行程表暨報名表各1份如附件，請轉知貴屬同仁  
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06年03月28日法矯署人字第10607001770號函層轉法務部106年02月17日法人字第10608501530號函指示事項辦理。
- 二、活動日期：106年7月21日（星期五）；活動當天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舉行，將由主辦單位視情況彈性調整延後辦理。
-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額滿為止）。
- 四、參加人數：預估40人報名（男、女各20名），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報名狀況及先後順序，酌予調整參加人數及性別。
- 五、本次活動以法務部所屬中區各機關未婚同仁為主要參加對象；惟為求取男女兩性間人數之均衡，將同時邀請中部地

給與科 收文:106/06/30



1060141450

有附件



區其他機關、學校或民營機構女性從業人員參加。

六、有關行程安排、報名及繳費方式等其他事項，請參閱附件

1、附件2及附件3。

七、本次活動係為配合國家人口政策及增進各機關間業務交流

，為圓滿達成活動目的，請各機關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

並核給公假登記。

正本：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市政府、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副本：電 2017-06-30 文  
交 14:40:06 章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廖怡雯

電話：04-22289111#17406

電子信箱：ywl2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60141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0141450\_Attach01.pdf、1060141450\_Attach02.docx、1060141450\_Attach03.doc、1060141450\_Attach04.doc)

主旨：函轉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106年度法務部所屬機關

(中區)未婚同仁聯誼活動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未婚同  
仁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民國106年6月30日中女監  
人字第10604001410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  
、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人事室 收文:106/07/04



1060003378

有附件